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074 号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L10074号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起帆电缆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起帆电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起帆电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起帆电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起帆电缆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3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049,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42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发行费用	1,095.01
募集资金净额	98,904.99
减：截至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88,821.30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5,601.44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减：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96.68
加：截至上期末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金额	306.73
加：本期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金额	7.7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2021年6月2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口支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年1月9日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2023年2月23日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截至报告期，该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万元。

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年2月23日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2023年3月23日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截至报告期，该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万元。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年3月23日归还募资金1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该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万元。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年4月11日归还募集资金4,000万元，2023年5月11日归还募集资金12,000万元。截至报告期，该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万元。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万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 年 6 月 2 日归还募集资金 4,000 万元，2023 年 8 月 28 日归还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2023 年 9 月 18 日归还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该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万元。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 年 11 月 3 日归还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5 日归还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该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 年 12 月 25 日归还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该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万元。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4 年 1 月 11 日归还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2024 年 3 月 20 日归还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2024 年 5 月 9 日归还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该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万元。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4年9月2日归还募集资金1,000.00万元，2024年9月14日归还募集资金1,000.00万元，2024年10月30日归还募集资金2,500.00万元，2024年12月24日归还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该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万元。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报告期，该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8日，上海起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原项目计划募集资金建

设内容已经全部完成，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796.68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9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19.42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70,000.00	65,517.75	65,517.75	5,601.44	-	65,517.75	2024 年 10 月	1,773.99	不适用	否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8,904.99	28,904.99	28,904.99		-	28,904.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82.25	4,482.25	4,796.68		4,796.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8,904.99	98,904.99	98,904.99	10,398.12	-	99,219.42	-	1,773.9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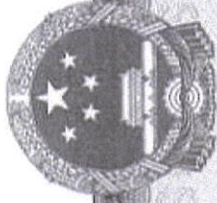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p> <p>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p> <p>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p> <p>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p> <p>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p> <p>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p> <p>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p> <p>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p> <p>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p> <p>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七）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实施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孟庆祥
 Full name: Meng Qingx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0-05-15
 Date of birth: 1970-05-15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Shenzhen Pengche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130105700515127
 Identity card No.: 130105700515127

证书编号: 440300481129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29
 执业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Shanghai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
 Date of issuance: December 2013

10年12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Pengche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10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Li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2012年9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孟庆祥
 证书编号: 440300481129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魏凤光

男

1991-10-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深圳分所

411423199110252511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011003005271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7 月 8 日

年 月 日